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签订和解协议，仲裁申请暂未撤回；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100,469,37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11月12日为人民币4,815,645.406元，并实际主张至被申请人最终支付完毕之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预计增加6,334,054.45元的公司当期利润。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2月15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或“申请人”）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或“被申请人”）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7)沪贸仲字第09488号】仲裁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广告合同纠纷，于2017年11月13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11月14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沪贸仲字第09488号】。上海分公司要求观致汽车支付拖欠的广告服务费人民币100,469,370.4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11月12日为人民币4,815,645.406元，并实际主张至被申请人最终支付完毕之日）、赔偿申请人因仲裁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分公司与观致汽车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7)沪贸仲字第09488号】仲裁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观致汽车应支付上海分公司广告服务费及因仲裁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合计101,627,870.40元。观致汽车在2017年12月22日前向上海分公司用现金的方式支付部分款项，同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约定时间分期结清全部款项。上海分公司收到第一期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预计增加6,334,054.45元的公司当期利润。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